

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博达永信专评字【2021】017 号

天津市博达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一) 综合评价情况.....	7
(二) 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存在的问题.....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2
五、有关建议.....	13
附件 1.....	15

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博达永信专评字【2021】017 号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中共天津市蓟区委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印发〈蓟州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蓟党发〔2020〕13号）要求，天津市蓟州区财政局委托天津市博达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绩效评价组”）对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以下简称“蓟州区水务局”）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农村饮水安全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底线任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硬任务。“打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运行管护攻坚战”是 2019 年水利重点工作之一。2019 年水利部门将聚焦“建得好”“改得好”“管得好”，梯次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多年来，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先后实施了“人畜饮水解困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及管网入户改造工程”等项目，蓟州区农村饮水条件逐步提高。但是，当前天津市农村供水与城市供水相比，

与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的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农村供水现状存在供水水质不达标、供水量不足、供水保证率低等问题，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提高，迫切需要对现有农村供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完善运行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水平。

根据市水务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9 年、2020 年村镇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通知》精神，蓟州区水务局按照市水务局的要求，开展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本工程涉及 157 个村消毒设备维修养护，供水管道工程维修、改造涉及 9 个村，更新改造供水管道 19603 米，建阀门井 21 座，阀门 27 个。提高供水（水质、水量）保证率，确保饮水安全。

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该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水务和库区经济发展工作的方针政策，积极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该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现已改为天津市蓟州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2019 年 12 月 24 日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上报了《关于审批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2020 年 1 月 20 日蓟州区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对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蓟水务批【2020】3 号）文件，文件批复内容：工程建设内容为对出头岭、西龙虎峪、孙各庄等 13 个乡镇共 157 个村的消毒（臭氧）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对马伸桥镇于各庄、东二营镇小徐庄等 3 个镇 6 个村的供水管道进行维修改造，对官庄镇东大佛塔、西大佛塔共 2 个村的除氟设备配套供水管网，对渔阳镇庄子村进行

水源转换，共铺设供水管道 19603m，建阀门井 21 座，阀门 27 个。工程总投资为 49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补助资金 249 万元，区自筹 249 万元。

2020 年 3 月 26 日，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天津市蓟州区财政局下达了《关于下达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蓟水务批〔2020〕4 号文件、蓟财政〔2020〕11 号文件)，批复内容：核定蓟州区：2020 年农村设施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概算投资 49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79.95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08.09 万元，独立费用 9.9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补助资金 249 万元，区自筹资金 249 万元。2020 年 4 月 24 日市水务局市财政局下发了《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转移支付各区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津水规计〔2020〕24 号)，下达给蓟州区市财政专项资金 249 万元，用于 2020 年蓟州区铺设供水管道 20 公里、维修养护消毒（臭氧）设备 157 台套。2020 年 5 月 11 日，由蓟州区水务局委托天津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为天津市津水建筑工程公司，该中标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施工，同年 8 月 22 日完工。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补助资金 249 万元，区自筹资金 249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按照《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转移支付各区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津水规计〔2020〕24 号)要求，下达给蓟州区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249 万元，用于 2020 年蓟州区铺设供水管道 20 公里、维修养护消毒（臭氧）设备 157 台套。最终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492.09 万元，节约资金 5.9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蓟州区水务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对 13 个乡镇共 157 个村的消毒（臭氧）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对 3 个镇 6 个村的供水管道进行维修改造；对 1 个镇 2

个村的除氟设备配套供水管网；对 1 个镇的 1 个村进行水源转换。

蓟州区水务局依据合同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细化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产出指标：

- ①维修、铺设供水管道米数 19603 米；
- ②维修养护消毒（臭氧）设备台数 157 台；
- ③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 ④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 ⑤维修养护费用 ≤ 498 万元；

(2) 效益指标：

- ①提升服务对象饮水质量至有所改善；

(3) 满意度指标：

- ①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天津市绩效评价相关管理办法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对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在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各项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对预算管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强化支出责任，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指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

的有效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工，2020 年 8 月 22 日完工，2020 年 9 月 16 日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对该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鉴定，验收结论已在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进行核定备案，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科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规范的评价程序进行。

（2）公开公正原则。评价工作客观、公正、透明，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接受有关机构和公众的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使用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的绩效评价指标，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能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该项目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进行比较，以及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的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采取数据对比，标准和抽样调查相结合，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类指标进行综合评价。针对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客观分析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提出完善意见。

3.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蓟州区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溉计量维修改造项目绩效指标

设定情况，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蓟区委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印发〈蓟州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蓟党发〔2020〕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该项目的特点，最终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调研

在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后，绩效评价组及时与蓟州区水务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及流程情况等，并收集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政采项目验收文件、财务资料等相关数据。

2. 文件研读

在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绩效评价组成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对项目全方位了解。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了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绩效评价组根据该项目的特点、提交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采取与

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研讨、数据采集、数据对比、数据审核等方式进行评价工作。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绩效评价的要求，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鉴别、分析、汇总；同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初稿，并与蓟州区水务局保持充分的沟通，在确保每项指标评价均有理有据后，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组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进行评价打分，详细的评价内容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8.5 分。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转移支付各区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津水归计(2020) 24 号文的决定；项目立项与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专项转移支付范围，符合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019 年 12 月 24 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上报了《关于审批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2020 年 1 月 20 日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对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立项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合规。

（2）绩效目标

蓟州区水务局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设定了《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整。

项目单位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设定依据充分、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但项目产出质量、时效指标的编制不够完整且个别三级指标值不太准确。

（3）资金投入

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原名）向天津市水务局上报了《关于审批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2020 年 1 月 20 日取得该局核发的蓟水务批(2020)3 号《关于对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天津市津水建筑工程公司与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项目维修改造合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投资额与工程量清单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经过了科学论证。

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原名）按照蓟州区水务局批复的《关于下达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依据实际工程进度情况按程序分期支付工程款。项目整体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2、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 20.5 分。

（1）资金管理

按照蓟州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对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核定该项目概算投资 498 万元，其中市级补助资金 249 万元，区自筹 24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蓟

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已收到市级补助资金 24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50%。

项目单位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预算资金的执行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实际到位资金 24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238.5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79%。

绩效评价组核实了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财务账目及付款资料，项目建设资金实行项目建设单位专户储存，专人专账管理，按项目独立核算，能够保证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管理执行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能够确保资金使用上专款专用，按程序上报及审批；工程款支出依据监理审核的进度申请单按施工进度分期支付，资金无截留、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原为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原名）。根据中共天津市蓟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津蓟党编办发〔2021〕5 号）文件，原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已注销，划转至天津市蓟州区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原名）制定了《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工程招投标管理规定、建设质量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合同管理制度、工程财务管理制度、工程计划进度管理制度等。对项目实施按照相应制度进行了管理，但对建设后的项目的维护监管缺乏相应的保障制度。

蓟州区水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的采购计划依据《政府采购法》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最终确定施工方为天津市津水建筑工程公司。并签订了项目合同书。工

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原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验收，并出具了工程验收鉴定书。资料齐全并做到及时归档。

3、产出指标

产出类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方面的内容，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1）数量指标：

本项目共完成蓟州区 13 个乡镇共计 157 台套设备维修及养护，铺设管道 20758 米，阀门井 21 座，闸阀 27 个等设施。对照该项目的计划完成数核实确认，所有指标均已完成。故项目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相符，实际完成率 100%，数量指标达标。

（2）质量指标：

该工程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工，2020 年 8 月 22 日完工。2020 年 9 月 16 日由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对该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鉴定，验收结论已在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进行核定备案，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故质量指标达标。

（3）时效指标：

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订合同，工期为 173 天。实际上 2020 年 6 月 1 日开始，同年 8 月 22 日完成，工期 83 天。完成及时率 100%，故时效指标达标。

（4）成本指标：

项目单位保质、保量的完成了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49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492.09 万元，节约资金 5.91 万元，成本节约率 1.19%。

4、效益指标

该项目效果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方面的内容，由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 21 分。

（1）社会效益：

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工程建成后，提高了村庄饮水水质达标保证率，提升了蓟州区农村供水能力，改善了农村居民生活条件，使得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

（2）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可保障蓟州区村镇供水工程长期发挥效益，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涉及 13 个镇共 157 个村，但有效问卷总数只有 24 份，且受益村民只集中在 2 个镇，样本量太少且不均匀，虽然问卷总体情况良好，也无法准确说明受益群体整体满意度情况。

（二）评价结论

结合天津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0 分，其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权重	10	25	40	25	100
得分	8.5	20.5	40	21	90

从项目完成情况来看，本次蓟州区水务局完成了该项目的采购及验收工作，并对项目完成了阶段性的款项拨付，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及存在问题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绩效评价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并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别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

合理性。

经查阅该项目相关资料，天津市蓟州区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对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在项目立项上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完整准确。项目的质量指标通常情况下应反映项目质量的达标情况，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建议增加工程量完成率指标，工程按期完成率指标也应该在质量指标里设置，设置在时效指标里欠妥；工程拨款及时率建议在时效指标里设置；增加水质达标保障率社会效益指标。故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上不达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评价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并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别为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天津市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制定了《蓟州区 2020 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按照相应制度进行了管理。但是对建设后项目的维护监管缺乏相应的保障制度。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绩效评价产出类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的内容，并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别为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该项目工程量已全部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工程均未超过预算测算，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了任务。产出指标全部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绩效评价效益类指标包括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两方面的内容，项目单位的指标设定由 3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别为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

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效益指标应结合项目情况，考虑指标的个性化设定，并尽量细化量化、可评定。该项目属于工程改造类，项目单位设定“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服务对象饮水质量有所改善，该指标应设置为可量化的水质达标保障率。

服务满意度是指项目单位实施项目而影响的群体或个人，一般可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该项目通过对消毒设备维修养护、供水管道维修等，提高供水保证率，确保饮水安全，项目单位已对部分群众做了调查问卷，但调查群众数过少，分布也比较单一，不能准确代表广大受益群众。

五、有关建议

1、绩效目标的编制是绩效管理工作的前端任务，也是单位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蓟州区水务局结合区绩效管理要求和单位实际，加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和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针对个性化履职业务，可借助外部专业资源，邀请专家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参与，结合业务实际建立蓟州区水务局个性化指标库，在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时，结合单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工作规划等，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突出特色、细化量化，彰显单位履职价值，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编报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

2、建设单位应重视满意度调查这项工作，科学、合理的设计调查问卷，保质保量的完成满意度调查，使得被调查群众尽可能全面的覆盖受益群体，设置的样本量能够更精确的表现整体情况，不做虚假调查，可以真实的反映该项目所带来的群众反响，使其更为全面的反映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表

(此页无正文)

天津市博达永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晨

主 评 人：李娜

2021 年 06 月 2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项目名称	荆州区2020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实施单位	天门市荆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年度资金总额：	49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9.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00					
其他资金	249.0000					
总体目标	通过对设备维修养护、供水管道维修等，提高供水保证率，确保饮水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指标评分结果
绩效指标	立项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0.2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5分）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25分）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0.5分）	评价要点：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0.25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5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0.25分） 4.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0.5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市水务局防汛抗旱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转移支付各区资金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荆水函[2020]24号）的规定。 ②项目立项属于中央财政改水和发展资金支持范围，符合天门市荆州区水务局专项资金划拨原则。 ③项目属于中央财政改水和发展资金支持范围，符合天门市荆州区水务局专项资金划拨原则。 1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5%	项目申请、设立业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0.25分）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齐备且要素要求、（0.25分） 3.事项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预算规模评审、组织决策等、（0.5分）	2019年12月21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上报了《关于审批荆州区2020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2020年1月20日天门市荆州区水务局下发了《关于对荆州区2020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地方法规的批复》，项目立项合规。 1分	
决策指标（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可实现、可比较、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需求量，与项目实施的预算资金相匹配。	评价要点： 1.项目是否具有绩效目标、（0.5分） 2.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需求量、（0.5分）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荆州区水务局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分解了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清晰、可衡量，设定依据充分、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但项目产出质量、时效指标的编制不够完善，个别三级指标值不准确。 1.5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5%	依据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情况。	评价要点：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0.5分）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项目单位依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了具体的绩效指标，据充分、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但项目产出质量、时效指标的编制不够完善。 1分
绩效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测算、资金来源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2.预算内容是否齐全、（0.5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项目标准编制、（0.5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天津市荆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向荆州区水务局上报了《关于申请荆州区2020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2020年1月20日取得荆州区水务局的审核批文（2020）3号，《关于对荆州区2020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天津市津海水建公司与天津市荆州区水务局签订维修养护合同，预算额度修改合同，预算额度与工程量清单相匹配，投资预算与工程量清单相匹配。 2分
资金投入（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均衡、资金预算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均衡、（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1分）	天津市荆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荆州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下达荆州区2020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文》，核定该项目概算投资498万元，其中市资金补助资金49万元，区自筹资金24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津津海水建公司已收到市补助资金24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50%。 2分
过程指标（25分）	资金到位率（5分）	资金管理（15分）	33%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1.预算资金落实情况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5分）	按照荆州区水务局下发的《关于对荆州区2020年农村供水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的批文》，核定该项目概算投资498万元，其中市资金补助资金49万元，区自筹资金24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津津海水建公司已收到市补助资金24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50%。 2.5分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5分）	3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5分） 实际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1.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5分） 2.实际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5分） 4.实际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预算资金的执行计划，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执行的资金，与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执行的资金。 4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要点及评价公式	指标评分结果	分值
过程指标 (25分)	组织实施 (1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规定。 2.资金管理的执行是否完整、规范。 3.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的规定和程序。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规定。 2.资金管理的执行是否完整、规范。 3.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的规定和程序。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规定。 2.资金管理的执行是否完整、规范。 3.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的规定和程序。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和财务管理规定。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规定。 2.资金管理的执行是否完整、规范。 3.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的规定和程序。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项目的财务管理程度对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符、合理、完整。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项目的财务管理程度对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符、合理、完整。	4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项目的财务管理程度对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符、合理、完整。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项目的财务管理程度对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符、合理、完整。	该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项目的财务管理程度对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符、合理、完整。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是否健全、有效。用以反映项目的财务管理程度对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符、合理、完整。	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分	
				项目实施的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实施的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项目实施的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实施的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的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实施的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的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实施的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10分	
				项目完成率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项目完成率 (10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项目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项目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项目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10分
	产出指标 (40分)	产出质量 (10分)	质监达标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监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完成的质监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25%	项目完成的质监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完成的质监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的质监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完成的质监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的质监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完成的质监达标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完成及时性 (10分)	项目实施完成的时问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实施完成的时问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完成的时问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实施完成的时问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完成的时问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1.项目实施完成的时问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10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分)	项目实施的成本节约率 (10分)	2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节约率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节约率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节约率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节约率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节约率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节约率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0分)	40%	提高村庄供水水质达标保证率，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 1.提高村庄供水水质达标保证率； 2.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3.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10分)	提高村庄供水水质达标保证率，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 1.提高村庄供水水质达标保证率； 2.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3.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10分)	提高村庄供水水质达标保证率，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 1.提高村庄供水水质达标保证率； 2.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 3.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10分)	10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20%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5分)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5分)	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5分	
	效益指标 (25分)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4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1.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10分)	6分	